

净水设备购销合同

签字地点： 西安

购货方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地址：西安市碑林区友谊东路 18 号

电话：029-82345070

供货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西安清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西安市雁塔区唐延南路 11 号

电话：155-9692-1000

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甲方向乙方订购产品，并就该事项签订合同，以遵照执行。

第一条 订购产品

甲方同意订购乙方下述产品：

货币单位：人民币（元） 税票：含 1% 增值税

序号	产品名称	型号规格	数量	单位	单价（元）	合计（元）
1	海尔公共直饮水机	HLBR800B-3L	2	台	39300	78600
合计		¥78600 元（人民币大写：柒万捌仟陆佰元整）				

注：报价包含安装，运输以及两年产品所有滤芯更换费用（含滤芯），滤芯更换周期以设备本身提醒周期为基准。若设备本身提醒周期与甲方实际需求不符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甲方书面通知进行更换。

第二条 付款方式

1、甲方于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设备总价 70% 的货款，甲方于设备安



装调试合格并签署验收单后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货款。

2、双方约定，在合同履行期间，如因国家税收政策调整，在原不含税金额不变的基础上，按照新的税收政策重新计算含税价，并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。

3、付款方式：银行转账

4、乙方银行账户信息：

开户名称：西安清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兴庆路支行

帐号：7923 0188 0001 0777 1

第三条 运输及交货期

1、交货期限：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后，由甲方提出具体的提货时间，乙方在10个工作日内交货。乙方逾期交货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当按照设备总价的0.5%承担违约金，甲方有权在剩余货款支付时予以扣除。

2、乙方负责承担产品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所产生的物流运输费用。

3、甲方应在货到指定地点后当日（最晚不超过次日）对货物的规格、型号、数量、包装进行检验和清点，并在送货单上签收。

4、运费承担：乙方。

第四条 安装事宜

1、乙方负责直饮水设备的安装事宜；

2、交货地址：甲方指定地点

3、甲方应确保安装位置及进排水、电源等符合安装要求；

4、乙方完成安装后应出具书面验收通知，甲方应当在收到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签署验收单。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。



第五条 售后服务

- 1、产品保修期2年，自产品安装完毕验收合格之日起。
- 2、在保修期内，如发生故障需要维修时，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或电话通知后24小时内，乙方应及时联系厂家，让厂家技术人员通过电话（网络）指导甲方沟通解决问题，必要时乙方应安排技术人员到场维修。如该故障系使用不当或人为破坏造成，甲方应自行承担更换配件的费用和修理费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及不可抗力

- 1、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如违反本合同的约定，均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- 2、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。不能履行合同方免除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。

第七条 合同生效及争议的解决

- 1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，双方各执壹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- 2、双方不会因为本合同的签署，而导致违背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、法规、法令或其他有关规定。
- 3、合同执行中发生纠纷，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本合同和其他合同无关联。
- 4、如有未尽事宜，或者本合同内容需修改的，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盖章：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乙方盖章：西安清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授权代表签字：

授权代表人签字：

日期：2025年12月17日

日期：2025年12月17日

